

证券代码：600189

证券简称：吉林森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—042

##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工集团”）持有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35,354,08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83%，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份 44,811,766 股及孳息（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被司法轮候冻结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）司冻 0515-05 号）、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通知书》〔（2020）吉 01 执 111 号之九〕、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通知书》〔（2020）吉 01 执 112 号之九〕，获悉：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 44,811,766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，现将冻结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控股股东 |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  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| 轮候冻结起始日         | 轮候冻结到期日             | 轮候冻结申请人 | 轮候冻结原因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森工集团 | 是       | 44,811,766 | 19.04%   | 6.25%    | 是            | 2020 年 5 月 15 日 | 冻结期限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| 法院      | 相关法律文书生效 |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2018 年 4 月 12 日、2018 年 8 月 9 日、2018 年 10 月 26 日、2018 年 11 月 15 日、2019 年 9 月 6 日、2019 年 9 月 11 日，森工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、2018 年 8

月10日、2018年10月30日、2018年11月17日、2019年9月7日、2019年9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告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森工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持股数量        | 持股比例   | 累计被冻结数量     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冻结起始日       | 冻结情况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森工集团 | 235,354,080 | 32.83% | 35,000,000  | 16.20%   | 6.35%    | 2018年4月12日  | 司法冻结 |
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79,608,084  | 33.82%   | 11.10%   | 2018年6月6日   | 司法冻结 |
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81,726,137  | 29.10%   | 11.40%   | 2018年10月26日 | 轮候冻结 |
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18,226,137 | 77.70%   | 30.44%   | 2018年11月15日 | 轮候冻结 |
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93,526,137 | 75.56%   | 26.996%  | 2019年9月6日   | 轮候冻结 |
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93,526,137 | 75.56%   | 26.996%  | 2019年9月11日  | 轮候冻结 |
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72,726,137 | 73.39%   | 24.09%   | 2020年5月15日  | 轮候冻结 |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，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6日